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徐琳斐

出席：鄧主任委員家基、藍委員世聰（請假）、劉委員瀚宇（請假）、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周委員倪安、蔡委員慧玲（請假）、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請假）、陳委員俊仁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媗、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曾主任文秀、鍾主任依儒、林主任義芳（請假）、殷專員淑貞（鍾興緯代）、施專員淑梨、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第 313 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第 313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檢陳「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

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10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2944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107年臺北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票之顏色，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9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218號函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依現行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第487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說明三所定顏色印製，並請據以辦理選舉票印製採購作業。
- 三、查上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說明三所定顏色如下：
 - (一)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次查本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票顏色即採用粉紅色。

四、綜上，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選舉票顏色仍維持與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顏色一致。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有關年底公投併三合一選舉案，截至目前尚無法確定成案數，為期選務作業順利圓滿，請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期程加強宣導民眾周知。

第3案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報請公鑒。

說明：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於107年1月5日生效後，截至目前計有37件全國性公投提案(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4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1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27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係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選舉公報原則以 60 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
- 四、政見內容：
 - (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
 - (二)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如候選人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四)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

(五)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六)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五、選舉公報應於民國107年11月8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107年11月21日前（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5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1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25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225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上開注意事項係規範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格、申請登記限制、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申請登記手續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相關程序。
- 三、臺北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領取書表期間，自107年8月23日起至8月31日止。申請登記期間，自107年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
- 四、107年10月19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五、市長、議員選舉領取書表、申請登記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負責辦理。里長選舉領取書表、申請登記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各區公所負責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8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63550249號函釋補充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5月28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357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本案係中選會補充說明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2項「民意調查資料」之函釋，查中選會93年5月7日中選法字第0933500077號函略以，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民意調查資料（附件2）。
- 三、106年8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63550249號函釋，前揭函釋與法條立法意旨不符，且易造成一般選民誤以為均可「自行預估」選舉民調並加以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爰予以停止適用（附件3）。
- 四、本案係針對106年8月21日之函釋予以補充說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

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82條及第98條之6條文，司法院定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2日中選法字第1070023168號函辦理（附件1）。
- 二、行政訴訟法第82條及第98條之6條文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定自公布日後6個月（即107年12月13日）施行。
- 三、本次修法重點為將網路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並增列公告法院網站費之規定，條文對照表彙整如附件2。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擬具臺北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
投開票所監察員配置人數方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本會第313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第5條（附件1）規定，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設置人數、資格限制、推薦方式、超額規定及職務內容之規定彙整如下表：

人數	資格限制	推薦方式	超額規定	職務內容
至少 2 人	1. 有選舉權。 2. 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及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3. 不得為候選人本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 4. 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除外。	1. 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2.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3. 得就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開票所執行監察工作。	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1. 投票作業：監察領票、發票、圈票、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2. 開票作業：監察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有無違法情事。

- 三、經向本會主計室查明，本次選舉預算被臺北市議會刪減

1千萬元，其中監察員刪減30萬9,600元，依預算法第22條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9點規定

(附件2)，經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

四、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10條、第24條及「臺北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附件3)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有其法定遴派程序，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進行資格審查，合格後移請人事室核發派令，並須參加講習訓練，執行職務應佩帶本會製發之證件，依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執行職務，因此，具有正式選務人員之身分，無法由志工擔任。

五、本次選舉本市共設置1,563個投開票所，因為增加監察員名額受到不得動支預備金，以及依相關規定無法以志工方式進用之限制，只能依照預算員額於每一投開票所配置2名，總共設置3,126名監察員。例如：有3位市長候選人擬推薦監察員，則3,126名監察員由3位候選人平均推薦，每位候選人得推薦1,042名，假如某些

投開票所3位候選人都有指定推薦監察員時，則以抽籤抽出2名。

六、本次三合一選舉合併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中選會目前已受理37個公投提案，其中已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現正進行連署者計有14案。依照中選會規劃：如有1-2件公投案，每一投開票所將增加1名監察員，如增加3-5件公投案，則增加2名監察員。但此狀況有很大變數，必須9月初方能確定有無公投案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七、綜上所述，若要增加監察員名額只能依靠公投案的經費，而且最多只能增加2名。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有關臺北市第13屆里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5萬元之數額，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本市里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本會公告之。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月10日召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第3案會議決議略以：
「…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據以發布選舉公告及轉知各區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1份，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進行，本會特訂定注意事項(草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以提供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時可遵循之規定及流程，俾順利完成相關作業。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25分。